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湧

選任辯護人 陳思成律師

廖國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湧犯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之非法占用致水土流失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參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第5行「整地」補充記載為「整地（違規面積達300平方公尺）」；證據名稱增列「苗栗縣政府民國112年3月29日府水保字第1120081148號函及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125至130頁）、「被告李湧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61、168頁）：適用法條補充刑法第25條第2項。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應於判決確定日起3月內向公庫繳交2萬元（見本院卷第175頁）。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

01 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  
02 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03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455條之2  
04 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05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06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  
07 外，不得上訴。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又不服本件判  
08 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  
09 由，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圳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宛真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顏碩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8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9 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莊惠雯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水土保持法第32條

24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  
25 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經營或  
26 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6  
2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但其  
28 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  
30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0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04 第1項未遂犯罰之。  
05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  
0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